

媒体联播

中国青年报

人人有房产可能是雷区

话题:两千多年前出自中国思想家孟子之口的“居者有其屋”,被今天的美国人演绎到了疯狂的地步,创造出来的一个不可持续的抵押贷款行业,将整个世界经济拖累得一片狼藉。

观点:“居者有其屋”的确应该成为政府对民生权利的重要承诺。问题的关键在于,究竟是要“人人有房产”,还是要“人人有所居”?

学过经济学的人都知道,住房具有使用与交换的双重价值。而正因为如此,在一定条件下住房的交换价值,会使其成为投机的工具。由于投资、投机与炒作的的作用,住房价格的“泡沫”会越积越大,为经济发展埋下了随时可能爆炸的“地雷”。

信息时报

封口费背后是煤与媒的博弈

话题:山西霍宝干河煤矿有位矿工在矿内闷死,事发后煤矿未向上级报告,而是为闻风而来的各路“记者”发放“封口费”,多则上万元,少则几千元。

观点:媒体监督既是一种权利,也是一种权力。而任何权力一旦失去监督与制衡,都会变异。

产煤大省山西,已成各种利益博弈的集产地。煤矿的出产关乎利益,媒体的出产同样攸关利益。煤与媒,两者纠缠在一起,利害关系更是强烈。“煤”之病,需要“媒”的曝光;“煤”之利,却能拉“媒”下水。“煤”如果守不住良知底线,那么就会变成“煤”的同盟。“煤”的堕落,就成为“煤”的腐败。

中国新闻出版报

微软的“放水养鱼”是场“鸦片战争”

话题:国家版权局副局长阎晓宏针对微软反盗版“黑屏”行动指出,微软反盗版的方式值得商榷,并善意提醒微软要根据中国的国情,考虑其产品的定价问题。

观点:早在1998年,比尔·盖茨在接受《财富》杂志采访时说过这样一段话:“既然他们想要去偷,我们想让他们偷我们的,他们会因此上瘾,这样接下来的十年我们就会找出某种办法让他们付账。”从这段话可以看出,微软的“放水养鱼”其实是蓄意而为,这是一场早有预谋的“鸦片战争”。

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,若没有有效的应对方法,它所带来的危害,将使我们陷入市场和道德的双重困境。

超级800免费电话
1.完全被叫付费,只要0.15元/分钟。
2.企业号码无需更改,完美升级成免费咨询电话
3.0开通费,0月租费,更多优惠,详情:www.tel6688.cn
0371-60960114(免通话费) 13633807260(免通话费)

家暖牌速热水龙头
直接在水管上安装即可在冷水与60°热水之间随意调节,造型高档美观大方,安装简单方便,使用安全省电,适合各家各户安装使用,是您洗浴和家用最实惠的选择。
一年包换三年包修 推广期间仅售300-400元快快订购
销售电话:13837117070 67949888 地址:城东路与石化路东30米

题花广告诚聘业务精英
待遇:底薪+高提成+福利
诚聘电话:63330283

白癜风 治疗仪
轻松松治疗白癜风
山东大学白癜风研究所临床部副主任 同济医科大学曾教授亲临指导
在专利技术的基础上,应用生物物理学原理与当今传感技术相结合,轻松治疗适应范围内的白癜风……本月内可预约免费试治1cm²-4cm²。www.kangbai.cc
咨询QQ在线咨询:296495417 郑州技术咨询:0371-68055055 61309520 询导中心

评“教育部不提倡迁就学生一切行为” A18版

以惩戒权纠偏“好话教育”

□宋桂芳



马上评论

针对发生在山西和浙江的两起“弑师案”,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负责人表示,政府、社会和教育工作者应积极采取措施,切实保护教师安全。另外,教师正当使用的惩戒并非对学生的体罚,不提倡迁就学生一切行为。

这是教育部对教育惩戒权的第一次明确表态。若干年前,一场素质教育的东风,将“赏识教育”、“激励教育”等人本理念推向教育一线。这本是一件好事,奈何矫枉过正,将基础教育异化为“只说好话的教育”、“丧失了惩戒维度的教育”。

笔者曾在中学一线讲过课,眼下教师对学生的共识似乎只有一个:越来越不好管,越来越不敢管。这当然要一分为二地看:一方面,学生的权益意识空前高涨,制约了教师过于自由裁量的空间;另一方面,面对违反校纪校规

的学生,老师也越来越没辙,轻则“离家出走”,重则被告之媒体或诉上法庭。管,则意味着无限的风险;不管,则意味着教育质量下降。两害相权取其轻,于是中国基础教育就呈现出这样一种诡异:在农村,管的风险小于不管的危机,因此对学生约束较多;而在城市,管的风险大于不管的危机,因此对学生约束较少——这恰恰也是基础教育中考试成绩城乡严重倒挂的根源。

任何权利都具有双面性,对教育惩戒权的谨慎,也是担心教师滥用而侵害学生权益。但是,任何教育教学活动的顺利进行、目标的达成都需要相应的秩序作为保障,惩戒作为达成秩序的一种方法,是必要的教育手段和有效的管理方法。

一个在课堂上破坏纪律的孩子,若放任不管,损毁教师威信不说,也伤害其他学生的受教育权。从学生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可能存在违规行为的角度来看,赋予教师惩戒权是必要

的;从国家、学校、教师、学生及其家长之间复杂的教育法律关系来看,教师作为国家教育职能的直接执行者和家长监护权的委托者,对学生进行惩戒具有合法性。

因此,教育惩戒权更多的是“权力”,而不只是“权利”,是特定主体的职业行为。对这种权力的剥夺,必然导致相应责任与义务的缺失。

“没有惩罚的教育是不完整的教育。”在美国,学生违反了规章制度后,不仅可能受到纪律惩处,还可能遭受体罚、罚多少天不上学等;韩国明文规定教师可在规定范围内对违反学校规范的学生进行体罚;英国虽然没有关于惩戒权的具体规定,但在体罚学生方面,一些地方有具体要求,譬如用鞭子或皮带必须是经过认可的标准,鞭打男生臀部不得超过六下等。

教育惩戒权归位的意义,远不止保护教师人身安全这么简单。接下来,如何把教育惩戒权落实到教学实践中去,仍需要可操作性的细则规范。(欢迎读者就此话题发表高论)



热点话题

导游收小费能否合法化?

不久前出台的《山西省导游人员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将小费明确纳入导游合理劳动报酬之中,这在全国尚属首次。该办法向社会公布后,引发了广泛争议。

——本报今日A18版

游客会被分为三六九等吗

导游工资为什么低?根本原因在于眼下旅游市场发展失衡,旅行社太多,所以只能以尽可能地降低团费来吸引游客。由此形成的恶性竞争,导致旅游企业一直处于的利润微薄的境地。令人咋舌的“零团费”现象的出现,就是一个很好的证明。于是,旅行社就以低额的保底工资加“计件工资”的方式,将负担转嫁给了导游。因此,导游工资低的现状,责在旅游企业而不在游客。让游客来为导游工资低埋单,既不合理也不合法。再说了,给谁打工谁付工资,既然导游是与旅行社发生劳动关系,工资低,就是旅行社的薪酬体系不合理,与游客何干?

当小费合法地成为导游的工资组成部分之后,说自愿,怕也是难。既然是“工资”了,导游还不理直气壮?游客争辩怕也是有点气短——总不能不给人家工资吧。最大的可能是,最终导游的小费变成了旅游者必须均摊的必然支出。即使不如此,旅游团体也极易被人为地分成三六九等,给小费的热情服务周到服务,不給的呢?一边凉快去吧。这恐怕并非将小费合法化的本意。徐道凌



双簧

图/张大鹏 新华社发

“小费”能打败“回扣”吗?

笔者有一个朋友曾经在高尔夫球场做球童,球场只管她们的食宿,工资则全靠客人给小费。现在,我们讲究与国际惯例接轨,对小费收入也没有必要羞羞答答的,纳入合理报酬并无不妥。

反倒是,在我们的一些服务行业中“吃回扣”现象成了公开的秘密。比如,许多游客在导游安排的场所购物消费后,往往有一种不值的感觉。

我们尚未形成给小费的习惯,也不见得人人会给小费。给小费没有形成制度之前,若是有人没给,服务人员会不会给客人以脸色,变本加厉地拿回扣呢?王玉初

小费?不过是多了一项收费

小费从来都是合法的。只要小费是消费者主动给的。现在明确规定“小费合法化”,这就让人怀疑,以后在山西旅游,是否不给小费反而不是“合法”?

山西为何要特别明确“小费合法化”?恐怕是为了增加导游的收入。导游的收入究竟如何?我不是业中人,不太清楚。但导游拿回扣或是服务不

周到,却已成为一种普遍的现象。而收小费,并不意味着吃回扣现象的消失,也不意味着服务水平一定会得到提升。如果那些吃回扣的丑恶现象还在,那么小费合法与否,都是无关紧要的。相反,消费者为此多付出代价,而对于导游来说,仅是多了一项合法的收费罢了。仅此而已。林卫萍



社会关注

“民告官七成败诉”折射当前司法生态

□苏子川

当前,我国改革发展已进入关键时期。这是一个黄金发展期,也是一个矛盾凸显期。去年我国民告官案有10万件以上,但胜率不足三成。——10月28日《半月谈》

长久以来,“民不与官斗”已经成为许多人内心一种笃定的意识。而这种情况,显然不符合现代法治社会的要求。要想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句朴素的理念不至于成为空话,就必须允许“民告官”的出现。这实际也是现代民主与法制发展的必然结果。

在当前这个多元化的社会,不同利益群体之间存在着各式各样的博弈。特别是,在公民与公权力之间,也呈现出林林总总的矛盾。一些公权力掠夺民生的现象,说明简单

寄望于权力的自律是行不通的。而通过司法的途径,来向社会传递公平与正义,其实就是现代社会无法绕行的选择。这意味着,“民告官”这条法治途径,必须是畅通的,是不能偏离正义的。

从现状来看,当前“民告官”的胜率太低了,尚不足三成。诚然,我们不能因为胜率太低,就简单界定这些司法案件存在不公现象。但是,我们却可以通过分析胜率率低的原因,来审视当前的司法生态。值得注意的是,报道上说,“民告官”之所以胜率率低,并不全是因为“刁民无理”。相关律师分析得很清楚——民告官,起诉难;民告官,官不理;民告官,难告赢;民告官,执行难;民告官,代价

大。由此不难看出,在“民告官”这种博弈中,民与官并非真正是以平等状态来进行博弈的。受困自身的话语权贫弱,在法律平台上,民处于相对孱弱的境地。“民告官”胜率率低,说明公民与权力机构之间,仍然不是法律上的契约关系,权力运行轻易就可以游离于法律制度文本之外,权力的品质伦理仍然很容易沦陷。这一切,恰恰就是“民告官胜率率低”本身折射的“司法价值”。

每一个公民哪怕是卑微的自由与权利,都应该得到法律的呵护。如果连法律都不能成为公民实现权利的工具,那么,社会公正的堡垒和防线,就很容易失守了。